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謹此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已於2013年5月14日及2013年5月22日分別發佈了《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的變更》，公告了在2013年6月28日召開的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審議事項及變更後的記錄日期等有關事宜。除另有註明外，本補充通知所用專用詞彙，涵義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界定者。

2013年6月13日，公司董事會收到公司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截至2013年6月13日，中興新持有公司1,058,191,944股A股股票，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0.76%)提交的一項臨時提案，要求公司董事會將該等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知**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大會議室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及以下補充普通決議案：

**3、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中興通訊董事會已於2013年6月13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13年6月13日公告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中興新提請中興通訊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的相關事項，具體如下：

鑒於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義德先生在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自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3年6月29日止，為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佔董事會成員比例的要求，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張曦軻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2013年6月30日起至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16年3月29日)止。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情況如下：

**張曦軻**，男，1970年出生。張先生1993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J.L.Kellogg管理學院，獲金融專業碩士學位。張先生曾被美國主流媒體《今日美國》(USA Today)評為全美高校最傑出畢業生之一。張先生於1993年8月至2008年7月在麥肯錫公司任職，並曾擔任全球資深董事、上海分公司董事長等職，是麥肯錫80多年歷史上首位中國大陸背景的全球合夥人，主要服務電信、高科技及汽車行業客戶；張先生於2008年8月出任安佰深私募股權投資集團(Apax Partners)全球合夥人兼大中華地區總裁，於2013年1月升任全球高級合夥人(Equity Partner)並繼續兼任大中華區總裁，負責安佰深在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及東南亞地區的投資業務。張先生在管理諮詢與投資方面均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曾是博鰲亞洲論壇「青年領袖」的成員。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張先生將與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2013年6月30日起至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16年3月29日)止。張先生領取董事津貼，董事津貼由董事會參照其在公司不時擔任的職責予以釐定和審議，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補充通知日，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另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章之定義，張先生於公司股份概無任何權益。截至本補充通知日，據公司董事所

知，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張先生的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第103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公司章程》第78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公司董事會對上述臨時提案進行了審查，認為中興新具有提出臨時提案的資格，且上述臨時提案的內容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同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除增加上述臨時提案外，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的變更》中列明的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地點、召開方式及變更後的記錄日期等事項均保持不變。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修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已與本補充通知同日公告並向股東寄出。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